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33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旨在有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和范朝霞女士借款不超过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其实际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

会上回避表决。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冯焕培先生在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借款有关的具体事宜。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法人

- 1、名称：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4、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B 栋 5 层 515 室

5、法定代表人：吕健强

6、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冯焕培、范朝霞

9、关联方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业务。

10、关联方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此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产总额 217,581.75 万元，资产净额 199,890.94 万元；该关联方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22,694.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自然人

冯焕培先生、范朝霞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合计持有京运通达兴 98.92% 的股权，京运通达兴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5.08% 股份。冯焕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0.55% 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向京运通达兴、冯焕培先生、范朝霞女士借款不超过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其实际融资成本。借款实际发生时，双方将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其实际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目的是在有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冯焕培先生、朱仁德先生、冯震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